# 韓非子/18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卷第十七

韓非子
卷第十八
韓非

卷第十九

六反第四十六

畏死遠難，降北之民也，而世尊之曰「貴生之士」。學道立方，離法之民也，而世尊之曰「文學之士」。遊居厚養，牟食之民也，而世尊之曰「有能之士」。語曲牟知，僞詐之民也，而世尊之曰「辯智之士」。行劒攻殺，暴憿之民也，而世尊之曰「磏勇之士」。活賊匿姦，當死之民也，而世尊之曰「任譽之士」。此六民者，世之所譽也。赴險殉誠，死節之民，而世少之曰「失計之民」也。寡聞從令，全法之民也，而世少之曰「樸陋之民」也。力作而食，生利之民也，而世少之曰「寡能之民」也。嘉厚純粹，整穀之民也，而世少之曰「愚戇之民」也。重命畏事，尊上之民也，而世少之曰「怯懾之民」也。挫賊遏姦，明上之民也，而世少之曰「譴讒之民」也。此六民者，世之所毀也。姦僞無益之民六，而世譽之如彼；耕戰有益之民六，而世毀之如此，此之謂「六反」。布衣循私利而譽之，世主聽虛聲而禮之，禮之所在，利必加焉。百姓循私害而訾之，世主壅於俗而賤之，賤之所在，害必加焉。故名賞在乎私惡當罪之民，而毀害在乎公善宜賞之士，索國之富強，不可得也。

古者有諺曰：「爲政猶沐也，雖有弃髮，必爲之。」愛弃髮之費而忘長髮之利，不知權者也。夫彈痤者痛，飲藥者苦，爲苦憊之故不彈痤飲藥，則身不活，病不已矣。今上下

之接，無子父之澤，而欲以行義禁下，則交必有郤矣。且父母之於子也，產男則相賀，產女則殺之。此俱出父母之懷袵，然男子受賀，女子殺之者，慮其後便，計之長利也。故父母之於子也，猶用計算之心以相待也，而況無父子之澤乎？今學者之說人主也，皆去求利之心，出相愛之道，是求人主之過父母之親也，此不熟於論恩，詐而誣也，故明主不受也。聖人之治也，審於法禁，法禁明著則官治；必於賞罰，賞罰不阿則民用。民用官治則國富，國富則兵强，而霸王之業成矣。霸王者，人主之大利也。人主挾大利以聽治，故其任官者當能，其賞罰無私。使士民明焉，盡力致死，則功伐可立而爵禄可致，爵禄致而富貴之業成矣。富貴者，人臣之大利也。人臣挾大利以從事，故其行危至死，其力盡而不望。此謂君不仁，臣不忠，則可以霸王矣。

夫姦必知則備，必誅則止；不知則肆，不誅則行。夫陳輕貨於幽隱，雖曾、史可疑也；懸百金於市，雖大盜不取也。不知，則曾、史可疑於幽隱；必知，則大盜不取懸金於市。故明主之治國也，衆其守而重其罪，使民以法禁而不以廉止。母之愛子也倍父，父令之行於子者十母；吏之於民無愛，令之行於民也萬父。母積愛而令窮，吏用威嚴而民聽從，嚴愛之筴亦可決矣。且父母之所以求於子也，動作則欲其安利也，行身則欲其遠罪也。君上之於民也，有難則用其死，安平則盡其力。親以厚愛關子於安利而不聽，君以無愛利求民之死力而令行。明主知之，故不養恩愛之心而增威嚴之勢。故母厚愛處，子多敗，推愛也；父薄愛教笞，子多善，用嚴也。

今家人之治產也，相忍以饑寒，相強以勞苦，雖犯軍旅之難，饑饉之患，温衣美食者，必是家也；相憐以衣食，相惠以佚樂，天饑歲荒，嫁妻賣子者，必是家也。故法之爲道，前苦而長利；仁之爲道，偷樂而後窮。聖人權其輕重，出其大利，故用法之相忍，而弃仁人之相憐也。學者之言皆曰「輕刑」，此亂亡之術也。凡賞罰之必者，勸禁也。賞厚，則所欲之得也疾；罰重，則所惡之禁也急。夫欲利者必惡害，害者，利之反也。反於所欲，焉得無惡？欲治者必惡亂，亂者，治之反也。是故欲治甚者，其賞必厚矣；其惡亂甚者，其罰必重矣。今取於輕刑者，其惡亂不甚也，其欲治又不甚也。此非特無術也，又乃無行。是故決賢、不肖、愚、知之筴，在賞罰之輕重。且夫重刑者，非爲罪人也。明主之法，揆也。治賊，非治所治也；治所治也者，是治死人也。刑盜，非治所刑也；治所刑也者，是治胥靡也。故曰：重一姦之罪而止境内之邪，此所以爲治也。重罰者，盜賊也；而悼懼者，良民也。欲治者奚疑於重刑！若夫厚賞者，非獨賞功也，又勸一國。受賞者甘利，未賞者慕業，是報一人之功而勸境内之衆也，欲治者何疑於厚賞！今不知治者皆曰：「重刑傷民，輕刑可以止姦，何必於重哉？」此不察於治者也。夫以重止者，未必以輕止也；以輕止者，必以重止矣。是以上設重刑者而姦盡止，姦盡止，則此奚傷

於民也？所謂重刑者，姦之所利者細，而上之所加焉者大也。民不以小利加大罪，故姦必止者也。所謂輕刑者，姦之所利者大，上之所加焉者小也。民慕其利而傲其罪，故姦不止也。故先聖有諺曰：「不躓於山，而躓於垤。」山者大，故人順之；垤微小，故人易之也。今輕刑罰，民必易之。犯而不誅，是驅國而弃之也；犯而誅之，是爲民設陷也。是故輕罪者，民之垤也。是以輕罪之爲民道也，非亂國也，則設民陷也，此則可謂傷民矣！

今學者皆道書筴之頌語，不察當世之實事，曰：「上不愛民，賦斂常重，則用不足而下怨上，故天下大亂。」此以爲足其財用以加愛焉，雖輕刑罰，可以治也。此言不然矣。凡人之取重罰，固已足之之後也；雖財用足而後厚愛之，然而輕刑，猶之亂也。夫當家之愛子，財貨足用，貨財足用則輕用，輕用則侈泰。親愛之則不忍，不忍則驕恣。侈泰則家貧，驕恣則行暴。此雖財用足而愛厚，輕刑之患也。凡人之生也，財用足則隳於用力，上懦則肆於爲非。財用足而力作者，神農也；上治懦而行脩者，曾、史也。夫民之不及神農、曾、史，亦明矣。

老聃有言曰：「知足不辱，知止不殆。」夫以殆辱之故而不求於足之外者，老聃也。今以爲足民而可以治，是以民爲皆如老聃也。故桀貴在天子而不足於尊，富有四海之內而不足於寶。君人者雖足民，不能足使爲天子，而桀未必以爲天子爲足也，則雖足民，何可以爲治也？故明主之治國也，適其時事以致財物，論其稅賦以均貧富，厚其爵祿以盡賢能，重其刑罰以禁姦邪，使民以力得富，以事致貴，以過受罪，以功致賞，而不念慈惠之賜，此帝王之政也。

人皆寐，則盲者不知；皆嘿，則喑者不知。覺而使之視，問而使之對，則喑盲者窮矣。不聽其言也，則無術者不知；不任其身也，則不肖者不知。聽其言而求其當，任其身而責其功，則無術不肖者窮矣。夫欲得力士而聽其自言，雖庸人與烏獲不可別也；授之以鼎俎，則罷健效矣。故官職者，能士之鼎俎也，任之以事而愚智分矣。故無術者得於不用，不肖者得於不任。言不用而自文以爲辯，身不任而自飾以爲高。世主眩其辯、濫其高而尊貢之，是不須視而定明也，不待對而定辯也，喑盲者不得矣。明主聽其言必責其用，觀其行必求其功，然則虛舊之學不談，矜誣之行不飾矣。

## 八說第四十七

爲故人行私謂之「不弃」，以公財分施謂之「仁人」，輕祿重身謂之「君子」，枉法曲

親謂之「有行」，弃官寵交謂之「有俠」，離世遁上謂之「高傲」，交爭逆令謂之「剛材」，行惠取衆謂之「得民」。不弃者，吏有姦也；仁人者，公財損也；君子者，民難使也；有行者，法制毀也；有俠者，官職曠也；高傲者，民不事也；剛材者，令不行也；得民者，君上孤也。此八者，匹夫之私譽，人主之大敗也。反此八者，匹夫之私毀，人主之公利也。人主不察社稷之利害，而用匹夫之私譽，索國之無危亂，不可得矣。

任人以事，存亡治亂之機也，無術以任人，無所任而不敗。人君之所任，非辯智則修潔也。任人者，使有勢也。智士者未必信也，爲多其智，因惑其信也。以智士之計，處乘勢之資而爲其私急，則君必欺焉。爲智者之不可信也，故任修士者，使斷事也。修士者未必智，爲潔其身、因惑其智。以愚人之所慴，處治事之官而爲其所然，則事必亂矣。故無術以用人，任智則君欺，任修則君事亂，此無術之患也。明君之道，賤德議貴，下必坐上，決誠以參，聽無門户，故智者不得詐欺。計功而行賞，程能而授事，察端而觀失，有過者罪，有能者得，故愚者不任事。智者不敢欺，愚者不得斷，則事無失矣。

察士然後能知之，不可以爲令，夫民不盡察。賢者然後能行之，不可以爲法，夫民不盡賢。楊朱、墨翟，天下之所察也，干世亂而卒不決，雖察而不可以爲官職之令。鮑焦、華角，天下之所賢也，鮑焦木枯，華角赴河，雖賢不可以爲耕戰之士。故人主之所察，智士盡其辯焉；人主之所尊，能士能盡其行焉。今世主察無用之辯，尊遠功之行，索國之富強，不可得也。博習辯智如孔、墨，孔、墨不耕耨，則國何得焉？修孝寡欲如曾、史，曾、史不戰攻，則國何利焉？匹夫有私便，人主有公利。不作而養足，不仕而名顯，此私便也；息文學而明法度，塞私便而一功勞，此公利也。錯法以道民也，而又貴文學，則民之所師法也疑；賞功以勸民也，而又尊行修，則民之産利也惰。夫貴文學以疑法，尊行修以貳功，索國之富強，不可得也。

撙笏干戚，不適有方鐵銛；登降周旋，不逮日中奏百；《貍首》射侯，不當強弩趨發；干城距衝，不若堙穴伏橐。古人亟於德，中世逐於智，當今爭於力。古者寡事而備簡，樸陋而不盡，故有珧銚而推車者。古者人寡而相親，物多而輕利易讓，故有揖讓而傳天下者。然則行揖讓，高慈惠，而道仁厚，皆推政也。處多事之時，用寡士之器，非智者之備也；當大爭之世，而循揖讓之軌，非聖人之治也。故智者不乘推車，聖人不行推政也。

法所以制事，事所以名功也。法有立而有難，權其難而事成，則立之；事成而有害，權其害而功多，則爲之。無難之法，無害之功，天下無有也。是以拔千丈之都，敗十萬之

衆，死傷者軍之乘，甲兵折挫，士卒死傷，而賀戰勝得地者，出其小害、計其大利也。夫沐者有弃髮，除者傷血肉。爲人見其難，因釋其業，是無術之士也。先聖有言曰：「規有摩而水有波，我欲更之，無奈之何！」此通權之言也。是以說有必立而曠於實者，言有辭拙而急於用者。故聖人不求無害之言，而務無易之事。人之不事衡石者，非貞廉而遠利也，石不能爲人多少，衡不能爲人輕重，求索不能得，故人不事也。明主之國，官不敢枉法，吏不敢爲私利，貨賂不行，是境内之事盡如衡石也。此其臣有姦者必知，知者必誅。是以有道之主，不求清潔之吏，而務必知之術也。

慈母之於弱子也，愛不可爲前。然而弱子有僻行，使之隨師；有惡病，使之事醫。不隨師則陷於刑，不事醫則疑於死。慈母雖愛，無益於振刑救死，則存子者非愛也。子母之性，愛也；臣主之權，筴也。母不能以愛存家，君安能以愛持國？明主者通於富强，則可以得欲矣。故謹於聽治，富强之法也。明其法禁，察其謀計。法明則内無變亂之患，計得則外無死虜之禍。故存國者，非仁義也。仁者，慈惠而輕財者也；暴者，心毅而易誅者也。慈惠則不忍，輕財則好與。心毅則憎心見於下，易誅則妄殺加於人。不忍則罰多宥赦，好與則賞多無功。憎心見則下怨其上，妄誅則民將背叛。故仁人在位，下肆而輕犯禁法，偷幸而望於上；暴人在位，則法令妄而臣主乖，民怨而亂心生。故曰：仁暴者，皆亡國者也。

不能具美食而勸餓人飯，不爲能活餓者也；不能辟草生粟而勸貸施賞賜，不能爲富民者也。今學者之言也，不務本作而好末事，知道虚聖以說民，此勸飯之說。勸飯之說，明主不受也。

書約而弟子辯，法省而民訟簡，是以聖人之書必著論，明主之法必詳盡事。盡思慮，揣得失，智者之所難也；無思無慮，挈前言而責後功，愚者之所易也。明主慮愚者之所易，不責智者之所難，故智慮力勞不用而國治也。

酸甘鹹淡，不以口斷而決於宰尹，則厨人輕君而重於宰尹矣。上下清濁，不以耳斷而決於樂正，則瞽工輕君而重於樂正矣。治國是非，不以術斷而決於寵人，則臣下輕君而重於寵人矣。人主不親觀聽，而制斷在下，託食於國者也。

使人不衣不食而不饑不寒，又不惡死，則無事上之意。意欲不宰於君，則不可使也。今生殺之柄在大臣，而主令得行者，未嘗有也。虎豹必不用其爪牙而與鼷鼠同威，萬金之家必不用其富厚而與監門同資。有土之君，說人不能利，惡人不能害，索人欲畏重己，

不可得也。

人臣肆意陳欲曰俠，人主肆意陳欲曰乱；人臣輕上曰驕，人主輕下曰暴。行理同實，下以受譽，上以得非。人臣大得，人主大亡。

明主之國，有貴臣，無重臣。貴臣者，爵尊而官大也；重臣者，言聽而力多者也。明主之國，遷官襲級，官爵受功，故有貴臣。言不度行而有僞，必誅，故無重臣也。

八經第四十八

一。凡治天下，必因人情。人情者，有好惡，故賞罰可用；賞罰可用，則禁令可立而治道具矣。君執柄以處勢，故令行禁止。柄者，殺生之制也；勢者，勝衆之資也。廢置無度則權瀆，賞罰下共則威分。是以明主不懷愛而聽，不留說而計。故聽言不參，則權分乎姦；智力不用，則君窮乎臣。故明主之行制也天，其用人也鬼。天則不非，鬼則不困。勢行教嚴，逆而不違，毀譽一行而不議。故賞賢罰暴，舉善之至者也；賞暴罰賢，舉惡之至者也，是謂賞同罰異。賞莫如厚，使民利之；譽莫如美，使民榮之；誅莫如重，使民畏之；毀莫如惡，使民恥之。然後一行其法，禁誅於私家，不害功罪。賞罰必知之，知之，道盡矣。

因情

二。力不敵衆，智不尽物。與其用一人，不如用一國，故智力敵而羣物勝。揣中則私勞，不中則任過。下君盡己之能，中君盡人之力，上君盡人之智。是以事至而結智，一聽而公會。聽不一則後悖於前，後悖於前則愚智不分；不公會則猶豫而不斷，不斷則事留。自取一，則毋墮壑之累。故使之諷，諷定而怒。是以言陳之日，必有筴籍。結智者事發而驗，結能者功見而謀成敗。成敗有徵，賞罰随之。事成則君收其功，規敗則臣任其罪。君人者合符猶不親，而況於力乎？事智猶不親，而況於懸乎？故其用人也不取同，同則君怒。使人相用則君神，君神則下盡。下盡，則臣上不因君，而主道畢矣。

主道

三。知臣主之異利者王，以爲同者劫，與共事者殺。故明主審公私之分，審利害之地，姦乃無所乘。亂之所生六也：主母，后姬，子姓，弟兄，大臣，顯賢。任吏責臣，主母

不放；禮施異等，后姬不疑；分勢不貳，庶適不爭；權籍不失，兄弟不侵；下不一門，大臣不擁；禁賞必行，顯賢不亂。臣有二因，謂外內也。外曰畏，內曰愛。所畏之求得，所愛之言聽，此亂臣之所因也。外國之置諸吏者，結誅親暱重帑，則外不籍矣；爵禄循功，請者俱罪，則內不因矣。外不籍，內不因，則姦宄塞矣。官襲節而進，以至大任，智也。其位至而任大者，以三節持之：曰質，曰鎮，曰固。親戚妻子，質也；爵禄厚而必，鎮也；參伍責怒，固也。賢者止於質，貪饕化於鎮，姦邪窮於固。忍不制則下上，小不除則大誅，而名實當則徑之。生害事，死傷名，則行飲食；不然，而與其讎，此謂除陰姦也。翳曰詭，詭曰易。見功而賞，見罪而罰，而詭乃止。是非不泄，說諫不通，而易乃不用。父兄賢良播出曰遊禍，其患鄰敵多資。僇辱之人近習曰狎賊，其患發忿疑辱之心生。藏怒持罪而不發曰增亂，其患徼幸妄舉之人起。大臣兩重提衡而不踦曰卷禍，其患家隆劫殺之難作。脫易不自神曰彈威，其患賊夫酖毒之亂起。此五患者，人主之不知，則有劫殺之事。廢置之事，生於內則治，生於外則亂。是以明主以功論之內，而以利資之外，故其國治而敵亂。即亂之道，臣憎則起外若眩，臣愛則起內若藥。

## 起亂

四。參伍之道：行叁以謀多，揆伍以責失。行參必拆，揆伍必怒。不拆則瀆上，不怒則相和。拆之徵足以知多寡，怒之前不及其衆。觀聽之勢，其徵在比周而賞異也，誅毋謁而罪同。言會衆端，必揆之以地，謀之以天，驗之以物，叁之以人。四徵者符，乃可以觀矣。參言以知其誠，易視以改其澤，執見以得非常。一用以務近習，重言以懼遠使。舉往以悉其前，即邇以知其內，疏置以知其外。握明以問所闇，詭使以絶黷泄。倒言以嘗所疑，論反以得陰姦。設諫以綱獨爲，舉錯以觀姦動。明說以誘避過，卑適以觀直諂。宣聞以通未見，作鬬以散朋黨。深一以警衆心，泄異以易其慮。似類則合其參，陳過則明其固。知罪辟罪以止威，陰使時循以省衷，漸更以離通比。下約以侵其上：相室約其廷臣，廷臣約其官屬，軍吏約其兵士，遣使約其行介，縣令約其辟吏，郎中約其左右，后姬約其宮媛。此之謂條達之道。言通事泄，則術不行。

## 立道

五。明主，其務在周密。是以喜見則德償，怒見則威分。故明王之言隔塞而不通，周密而不見。故以一得十者，下道也；以十得一者，上道也。明主兼行上下，故姦無所失。伍、閭、連、縣而鄰，謁過賞，失過誅，上之於下、下之於上亦然。是故上下貴賤相畏以法，相誨以利。民之性，有生之實，有生之名。爲君者有賢知之名，有賞罰之實。名

實俱至，故福善必聞矣。

## 參言

六。聽不參，則無以責下；言不督乎用，則邪說當上。言之爲物也以多信，不然之物，十人云疑，百人然乎，千人不可解也。吶者言之疑，辯者言之信。姦之食上也，取資乎衆，籍信乎辯，而以類飾其私。人主不饜忿而待合參，其勢資下也。有道之主聽言，督其用，課其功，功課而賞罰生焉，故無用之辯不留朝。任事者知不足以治職，則官收。說大而誇則窮端，故姦得而怒。無故而不當爲誣，誣而罪臣。言必有報，說必責用也，故朋黨之言不上聞。凡聽之道，人臣忠論以聞姦，博論以內一，人主不智則姦得資。明主之道，己喜則求其所納，己怒則察其所搆，論於已變之後，以得毀譽公私之徵。衆諫以效智故，使君自取一以避罪，故衆之諫也敗。君之取也，無副言於上以設將然，令符言於後以知謾誠語。明主之道，臣不得兩諫，必任其一語；不得擅行，必合其參，故姦無道進矣。

## 聽法

七。官之重也，毋法也；法之息也，上闇也。上闇無度，則官擅爲；官擅爲，故奉重無前；奉重無前，則徵多，徵多故富。官之富重也，亂功之所生也。明主之道取於任，賢於官，賞於功。言程，主喜，俱必利；不當，主怒，俱必害，則人不私父兄而進其仇讎。勢足以行法，奉足以給事，而私無所生，故民勞苦而輕官。任事者毋重，使其寵必在爵；處官者毋私，使其利必在祿，故民尊爵而重祿。爵祿所以賞也，民重所以賞也，則國治。刑之煩也，名之繆也，賞譽不當則民疑，民之重名與其重賞也均。賞者有誹焉，不足以勸；罰者有譽焉，不足以禁。明主之道，賞必出乎公利，名必在乎爲上。賞譽同軌，非誅俱行。然則民無榮於賞之內。有重罰者必有惡名，故民畏。罰所以禁也，民畏所以禁，則國治矣。

## 類柄

八。行義示則主威分，慈仁聽則法制毀。民以制畏上，而上以勢卑下，故下肆很觸而榮於輕君之俗，則主威分。民以法難犯上，而上以法撓慈仁，故下明愛施而務賦納之政，是以法令隳。尊私行以貳主威，行賦納以疑法，聽之則亂治，不聽則謗主，故君輕乎位而法亂乎官，此之謂無常之國。明主之道，臣不得以行義成榮，不得以家利爲功；功名

所生，必出於官法。法之所外，雖有難行，不以顯焉，故民無以私名。設法度以齊民，信賞罰以盡民能，明誹譽以勸沮。名號、賞罰、法令三隅。故大臣有行則尊君，百姓有功則利上，此之謂有道之國也。

## 主威